

## 二、決議案內容

### （一）市政府提案

#### 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提案

**第 1 號 類別：**民政

**案 由：**請審議為執行國家發展委員會 109 年補助市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資訊中心）辦理「109 年補助地方政府資訊應用實施計畫」經費共計 464 萬 3 千元（中央補助 325 萬元、市府配合款 139 萬 3 千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9.7.6 高市會民字第 1090010660 號函

####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為執行國家發展委員會 109 年補助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資訊中心）辦理「109 年補助地方政府資訊應用實施計畫」經費共計 464 萬 3 千元（中央補助 325 萬元、本府配合款 139 萬 3 千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說 明：**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第 2、3 款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09 年 2 月 11 日第 46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108 年 12 月 27 日發資字第 1080027698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資訊中心）325 萬元，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139 萬 3 千元，因未及納入 109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09 年追加預算或 110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三、檢附本案國家發展委員會同意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本案新台幣 464 萬 3 千元整於 109 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納入 109 年追加預算或 110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高雄市政府 109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研考會(資訊中心)

(單位：千元)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千元)			補助單位	補辦 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一次就 GO 計畫	3,250	1,393	4,643	國家發展 委員會	將納入 109 年度 追加(減) 預算或 110 年度 預算
總計	3,250	1,393	4,643		

檔 號：  
保存年限：

## 國家發展委員會 函

地址：10020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  
承辦人：李鐘林  
電話：(02)23165300#6842  
傳真：(02)23942165  
電子信箱：chunglin@nd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發資字第10800276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函送「一次就GO計畫」修正計畫書，本會同意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8年12月20日高市府研資字第10870328600號函。
- 二、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15點第2款規定，略以「... 應於年度開始六個月內完成簽約手續」，請貴府儘速辦理招標作業，俾利於109年11月30日前完成結案作業。
- 三、本案所需預算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部分刪減，本會將依刪減比例酌減補助金額。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會主計室、資訊管理處



高雄市政府 1081227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發展委員會 函

地址：10020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  
承辦人：李鐘林  
電話：(02)23165300#6842  
傳真：(02)23942165  
電子信箱：chunglin@nd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發資字第10815019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07高雄市政府v1\_6.od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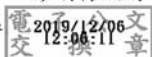
主旨：貴府申請本會「109年補助地方政府資訊應用實施計畫」  
補助審查結果如說明二，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依本(108)年11月26日本會109年補助地方政府資訊應用實施計畫審查會議結論辦理。
- 二、貴府計畫審查「通過」，請依計畫審查結果及審查意見(如附件)，於文到2週內修正計畫函復本會。另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撥款原則」規定，請務必於計畫書預定進度項說明累積預定進度30%之關鍵查核點，如無請補充或調整之。

正本：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宜蘭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高雄市政府、臺南市政府、澎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

副本：本會資訊管理處



高雄市政府 1081206



\*10806834500\*

高雄市政府-一次就 GO 計畫

• 審查結果:

是否獲得補助: 是; 補助金額上限: 325 萬元。

否

• 審查意見:

1. 建議以情境方式補充說明 MyData 服務內容，以及便民一路通系統後端的服務流程及線下服務整合的規劃，並說明預期服務效益及其評估方式。
2. 建議補充說明透過便民一路通應用 MyData 服務的優先順序。
3. 有關執行專案過程，請盤點市府內部以及中央主管機關涉及的技術、法規、管理方面的挑戰，及其對應解決之方式。
4. 高雄市106年已建置 OPEN API 平台作為資料大水庫之基礎建設，本計畫績效指標中所提「各機關單位現有的線上服務透過 API 型式於便民一路通入案與查詢」，所指為何？請加以說明。
5. 有關單一認證平台之建置，考量線上申辦服務強度不一，如何做到多元認證？是否規劃未來與 New eID 串接整合的可能性。
6. 110-111年執行智能客服項目，建議具體說明為民眾量身打造並推薦適合服務的規劃及應用情境。
7. 有關社政 MyData 服務主要是應用身障資料並發展身障類服務，建議補充說明是否尚有其他應用範圍及資料集。
8. 建議蒐集 MyData 服務使用者、各局處業務承辦（不同服務情境）回饋的精進建議，作為未來服務流程及系統改善之基礎。

**第 2 號 類別：**民政

**案由：**請審議本市第3屆市長罷免所需經費計1億1,404萬1,139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年7月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3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9.7.6高市會民字第1090010895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謹提本市第3屆市長罷免所需經費計1億1,404萬1,139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18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辦理（附件1）。
- 二、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9條規定略以，直轄市長選舉、罷免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並指揮、監督直轄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復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3條規定略以，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直轄市長選舉、罷免所需經費由直轄市政府編列。是以，本案係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並指揮、監督高雄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其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
- 三、本罷免案經中選會查核結果已達法定提議人數，刻正辦理連署階段，全案所需經費計1億1,404萬1,139元，係屬依法律必需之支出，擬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第5款、第45點第3款及第46點規定提請由市庫墊付辦理，並納入以後年度補辦預算，再進行帳務轉正。
- 四、檢附本案資料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1份。

**辦法：**敬請審議。

高雄市政府 109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本市第 3 屆市長罷免所需經費	0	114,041,139	114,041,139	無	納入以後年度補辦預算
合計	0	114,041,139	114,041,139		

高雄市長罷免案經費需求概算表

	所需經費
提議階段	106,876
連署階段	4,592,409
罷免投票經費	109,341,854
合計	114,041,139



高雄市市長罷免案提議階段經費需求估算表 (單位：元)

科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合計	說明
高雄市市長罷免				106,876	
021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6,876	
	29,908	人	1.5	44,862	提議人名冊查核費(市選委會)
	29,908	人	2	59,816	提議人名冊查對費(戶政所)
	65	人	3	195	提議人名冊查對費(偽造加發)(戶政所)
	1	式		2,003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1.91%

高雄市市長罷免案連署階段經費需求估算表（單位：元）

科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合計	說明
高雄市市長罷免				4,592,409	
0200 業務費				4,592,409	
0203 通訊費	40,000	件	68	2,720,000	查詢單寄送郵資(雙掛號回執)
0211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62,409	
	410,000	人	1.5	615,000	連署人名冊查核費(市選委會)
	410,000	人	2	820,000	連署人名冊查對費(戶政所)
	1	式		27,409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1.91%
0215 一般事務費				410,000	
	1	式	50,000	50,000	雜項支出費用
	40,000	張	1	40,000	查詢單印製費
	40,000	個	3	120,000	信封印刷費
	1	式	200,000	200,000	訴訟費用

高雄市市長罷免選務經費估算表（單位：元）

科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合計	說明
高雄市市長罷免				109,341,854	
0100人事費				500,000	選務工作人員加班班費。
0108加班班費	1	式	500,000	500,000	
0200業務費				108,691,854	
0202水電費	2	月	5,000	26,000	罷免期間水電費。
	2	月	8,000	16,000	罷免期間、競選活動期間及投票日監察小組暨選務人員調用車輛車資油料。
0203通訊費	2	月	20,000	60,000	辦公用電話費及郵資等。
	20	具	1,000	40,000	臨時電話裝置費（計長途專線2線、室內專線38線）。
0206資訊服務費	1,823	所	5,000	20,000	電腦計票作業費。
0207其他業務租金	10	場	3,000	9,115,000	30,000
0210兼職費	1	式	1,374,000	30,000	選務座談會等講習會、檢討會會場租金等。
021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74,000	顧問、監察小組委員及各組室兼職人員兼職費。
	2,300,000	人	0.7	49,856,808	選冊編造費。
	1,110,000	戶	2.5	1,610,000	罷免公報、投票通知單分發費。
	2,300,000	人	0.4	2,775,000	投票通知單列印人工校對費。

高雄市市長罷免選務經費估算表 (單位：元)

科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合計	說明
	520	時	1,000	520,000	選冊編造人員、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及選務統計人員講習等講師鐘點費。
	130	人	1,900	247,000	投開票日計票中心人員及留守人員工作費。
	1,823	人	3,000	5,469,000	投開票日主任管理員工作費
	1,823	人	2,500	4,557,500	投開票日主任監察員工作費
	13,491	人	1,900	25,632,900	投開票日管理員工作費(含管理員、預備員6.4人及警衛1人=13491人)
	3,646	人	1,700	6,198,200	投開票日監察員工作費 (1823*2=3646)
	38	區	5,000	190,000	罷免權人名冊公告閱覽工作費。
	228	人場	200	45,600	各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會、投票所佈置、點發選舉票等督導考核人員之交通膳食費(38*3*2)。
	630	人日	1,000	630,000	監察小組委員罷免活動期間執行監察任務工作費。(42*15=630)
	42	人	1,900	79,800	監察小組委員投票日執行監察任務工作費。
	2×42	人次	300	25,200	監印罷免票、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等監察小組監察委員工作費。
	1	式		956,608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1.91%
0271 物品	1	式	10,000	10,000	罷免監察採證所需照相錄音等器材費用。
0215 一般事務費	1	式	12,729,926	46,950,046	各區公所辦理選務委辦費。
	33	式	23,000	759,000	各區戶政事務所辦理選務行政經費。

高雄市市長罷免選務經費估算表 (單位：元)

科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合計	說明
	20,783	所人	200	4,156,600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交通誤餐費。 (1823*11.4=20783人)
	600	人場	200	120,000	選冊編造人員講習會、監察小組委員及政見會監察員執行監察工作座談會、投開票所講師及開票統計人員講習會之交通誤餐費。
	2	月	40,000	80,000	油印、影印、文具紙張等。
	1	式	200,000	200,000	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人員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及選務工作人員講習會文具等各項費用。
	575,000	張	0.8	460,000	印製選舉人名冊電腦用紙。 (2300000/12)*3=575000
	2,300,000	人	1	2,300,000	選舉人名冊列印各項耗材費。
	10	所	20,000	200,000	搭建臨時投開票所費用。
	10	所	4,500	45,000	投開票所簡易無障礙設備費用。
	10	個	350	3,500	補充投開票所裝置選票物品專用袋。
	10	式	300	3,000	補充投開票所電源設備。
	10	個	2,800	28,000	增購投開票所遮屏。
	300	個	250	75,000	增購補充投開票所投票區(紙製)。
	1,823	支	2,500	4,557,500	增購投開票所防疫用額溫槍經費。
	1,823	盒	500	911,500	增購投開票所防疫用口罩(每所100個)經費。
	1,823	式	100	182,300	租用投開票所滅火器等經費。
	1	式	100,000	100,000	傳真機、影印機、製版印表機等各項耗材費用。
	2,300,000	張	1.2	2,760,000	市長罷免票印刷費。

高雄市市長罷選務經費估算表 (單位：元)

科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合計	說明
	1	式	500,000	500,000	選務工作(含監察小組、委員會議)需用各式表件、要點、書表、教材、法規、通知單、一覽表、標誌、識別證、座談會或簡報資料、選舉結果、選舉實錄等相關印刷費。
	1	式	120,000	120,000	選冊封面、封底印刷等各項費用。
	1,600	冊	40	64,000	選舉人名冊編造須知手冊印刷費。
	18,500	冊	15	277,500	印製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
	1,200,000	張	4.5	5,400,000	印製市長罷免理由及答辯公報。
	2,300,000	張	0.5	1,150,000	印製投票通知單。
	1,200,000	式	0.5	600,000	印製宣傳資料如標語、傳單等宣傳資料。
	120	場	2,500	300,000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會場佈置及雜費。
	400×2	人場	70	56,000	選委會、各區公所、戶政事務所工作人員參加選務座談會及檢討會聚餐費及茶點費。
	20	場	600	12,000	委員會議、監察小組會議、檢警調協調會等各項會議誤餐費及茶點費。
	1	式	600,000	600,000	罷免說明會費用。
	1	式	200,000	200,000	反賄選、反暴力宣導費。
	1	式	20,000	20,000	罷免說明會各雜項費用。
	1	式	200,000	200,000	罷免票監印錄影分發保管收繳及其他相關費用。
	1,000	人	70	70,000	選冊編造工作人員誤餐費。
	4	場	8,000	32,000	選務座談會、檢討會佈置及雜支費。

高雄市市長罷免選務經費估算表 (單位：元)

科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合計	說明
	300	所	250	75,000	借用投開票所感謝狀含鏡框。
	1	式	20,000	20,000	記者招待會茶點、餐費及場地佈置費。
	500	人	70	35,000	點算選票之區工作人員誤餐費。
	3,646	人	70	255,220	主任管監人員投票前一日向區公所點領選票誤餐費(1823*2=3646)
	1,823	所	1,000	1,823,000	市長罷免投開票所需報告表、標誌、票袋應用物品等印刷費及購置費。
	1,823	所	3,000	5,469,000	各投開票所佈置、茶水、餐費、搬運、清潔及護送選票車資等費用。
0217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	式	100,000	100,000	交通工具、辦公器具等維修費。
0218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	式	200,000	200,000	投票區、遮屏修繕及養護費。
0219國內旅費	1	式	200,000	200,000	赴中央、縣市等有關機關參加會議及接洽選務旅費。
0221運費	38×3	所次	5,000	570,000	選舉票及選務用品搬運費。
0222訴訟費	1	式	200,000	200,000	罷免訴訟費。
0400獎補助費				150,000	
0408損失及賠償	1	式	50,000	50,000	罷免說明會、投開票所等場地損害賠償費。
0409慰問金	1	式	100,000	100,000	獎勵慰問各級選務人員、有關工作單位及因公傷殘選務人員。

第 3 號 類別：民政

案 由：請審議市政府民政局 109 年編列之「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經費額度不足，擬增編經費合計新臺幣 1 億元整，擬請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9.7.6 高市會民字第 1090010896 號函

附 高 雄 市 政 府 提 案

案 由：本府 109 年編列之「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經費額度不足，擬增編經費合計新臺幣 1 億元整，擬請同意辦理市庫墊付，敬請審議。

說 明：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6 款、第 45 點第 3 款、第 46 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09 年 3 月 24 日第 46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本府民政局 109 年編列之「公共建設及設施費」（「依據高雄市政府執行基層建設作業要點」辦理所需之經費）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補助本市各區公所(原住民地區除外)辦理經管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及廣場之維護管理費及改善等事項（資本門），因原編列經費不足支全年度所需（經費缺口各為 2,473 萬元及 7,645 萬元），為提升基層建設效率順利推動市政建設發展，擬增列「公共建設及設施費」新臺幣 2,400 萬元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新臺幣 7,600 萬元，合計新臺幣 1 億元，擬由市庫墊付支應，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支用，並納入以後年度補辦預算，以進行帳務轉正。

三、檢附本案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1 份。

辦 法：敬請審議。



高雄市政府以後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增編公共建設及設施費一「依據高雄市政府執行基層建設作業要點」辦理所需之經費	0	24,000,000	24,000,000	無	納入以後年度補辦預算
增編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一補助本市各區公所(原住民地區除外)辦理經管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及廣場之維護管理費及改善等事項(資本門)	0	76,000,000	76,000,000	無	納入以後年度補辦預算
合計	0	100,000,000	100,000,000		

**第 4 號 類別：民政**

**案 由：**請審議為辦理本市路竹第一公墓（含路竹第二十一公墓）暨燕巢第一公墓遷葬，概估所需經費新台幣 4,303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9.7.6 高市會民字第 1090011069 號函

**附 高 雄 市 政 府 提 案**

**案 由：**為辦理本市路竹第一公墓（含路竹第二十一公墓）暨燕巢第一公墓遷葬，概估所需經費新台幣 4,303 萬元整，擬請同意辦理市庫墊付，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09 年 4 月 28 日第 47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路竹第一公墓（含路竹第二十一公墓）暨燕巢第一公墓為鄰避設施，墳墓用地方圓數公里內，民眾裹足不前，及早辦理墳墓遷葬不僅能推動殯葬改革，鼓勵民眾火化，積極辦理市區目的遷葬及公墓更新，更能供給市民優質生活環境，提昇市容景觀形象，概估所需經費新台幣 4,303 萬元整，擬採市庫墊付方式辦理。
- 三、按殯葬管理條例第 39 條規定：「墳墓因情事變更致有妨礙軍事設施、公共衛生、都市發展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實者，應予遷葬。」。
- 四、旨案擬墊付之經費合計 4,303 萬元整，因未及納入本府 109 年度之預算，擬以市庫墊付款先行支用，並納入以後年度補辦預算，以進行帳務轉正。
-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 109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1 份。

**辦 法：**敬請審議。

高雄市政府 109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民政局(殯管處)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路竹第一公墓遷葬案	0	30,380,000	30,380,000	無	納入以後年度補辦預算
路竹第二十一公墓遷葬案	0	3,030,000	3,030,000	無	納入以後年度補辦預算
燕巢第一公墓遷葬案	0	9,620,000	9,620,000	無	納入以後年度補辦預算
合計	0	43,030,000	43,030,000		